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9年12月24日

連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張瑞娟

聯絡電話：02-2261-6192

---

本署重大刑案專組陳詩詩檢察官等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辦被告林○伯等人涉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茲簡要說明如下：

## 壹、偵查結果

一、被告林○伯與施○吉，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主持、操縱及指揮犯罪組織罪嫌，均提起公訴。

被告梁○勝、劉○浩、黃○文、陶○誠、陳○宇、柯○達、秦○軒與黃○一，均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均提起公訴。

二、被告施○吉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提起公訴。

三、被告施○吉、許○銓、劉○浩、陳○宇、柯○達、秦○

軒與黃○一，係共犯刑法第 347 條第 1 項之擄人勒贖罪嫌，均提起公訴。

四、林○伯、梁○勝與施○吉，係共犯刑法第 346 條第 3 項、第 1 項之恐嚇取財未遂罪，均提起公訴。

五、被告施○吉與劉○浩，係共犯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第 1 項之殺人未遂罪，被告劉○浩另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第 4 項及同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之持有具殺傷力槍枝、子彈罪嫌，均提起公訴。

## 貳、簡要犯罪事實

竹聯幫和堂寶○會（下稱寶○會）係竹聯幫和堂轄下所屬暴力幫會組織。林○伯自 107 年 9 月間接任邵○傑（另案偵辦）擔任寶○和會會長至今，為現任寶○會會長；梁○勝為寶○會副會長；施○吉為寶○會大組長，劉○強（另案偵辦）為寶○會組長；另施○吉及劉○強並吸收劉○浩、陶○誠、黃○文、陳○宇、柯○達、秦○軒、黃○一等人成為寶○會組織成員。林○伯及施○吉均基於主持、操縱及指揮犯罪組織之犯意；另梁○勝、劉○浩、陶○誠、黃○文、陳○宇、柯○達、秦○軒、黃○一則均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共同組成暴力黑幫寶○會組織。寶○會為國內暴力黑幫組織集團，

以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67 號 3 樓處所及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31 號百富妃麗酒店為其幫派據點，組織活動範圍為大台北地區（以臺北市中山區、大安區為主要活動範圍），主要從事非法暴力恐嚇取財、擄人勒贖、酒店圍事、詐欺犯罪等非法活動，謀取不法暴利。寶○會對外為壯大組織聲勢，炫誇其幫會實力，以便其行使強暴脅迫手段謀奪利益，對不服從其意志者，即由寶○會領導階層指示寶○會組織所吸收之年輕成員，進行槍擊殺人或槍擊恐嚇，致使被害人身心嚴重受創，而畏懼屈從於寶○會，並藉由此等槍擊案件，使組織惡名傳播，使後續與其組織接觸者均心生恐懼，以利寶○會發展地盤及奪取暴利，再以其所獲取之不法鉅額利益發展壯大寶○會組織，持續進行重大犯罪，另寶○會組織亦接受他人支付高額費用委託進行買兇殺人而獲取暴利，寶○會顯係具有高度持續性、結構性、犯罪性、暴力性及牟利性之黑幫組織，嚴重危害社會安全及一般民眾人身安全。寶○會進行槍擊殺人或槍擊恐嚇案件，均由寶○會大組長施○吉全權負責指揮操縱組織成員進行犯案，包括事前從幫會內成員選定槍手後，負責規劃槍擊案全案過程、逃亡路線、藏匿地點，投案方式，並負責支付犯案槍手安家費及協助選任辯護人等

事宜，均經事前詳細規畫統籌，自 107 年 7 月起至 109 年 8 月止，由施○吉指揮寶○會成員黃○文、陶○誠及劉○浩擔任槍手持續犯下包括「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前理事長王○振槍擊案」、「內湖徐○泉槍擊案」及「館長陳○漢槍擊案」等重大槍擊刑案，復由施○吉指揮夥同劉○浩、陳○宇、柯○達、秦○軒、黃○一等成員共犯「謝○奇擄人勒贖案」；林○伯則指揮夥同梁○勝及施○吉共犯「陳○源恐嚇取財案」，共同或分工為重大犯罪，嚴重破壞社會治安，寶○會顯係持續性進行強暴、脅迫手段謀取不法利益之結構性暴力犯罪組織，茲將寶○會主持及成員所涉犯行分敘如下：

一、寶○會組織因與王○振有利益糾紛，由施○吉於 107 年 7 月 19 日前指示黃○文（黃○文涉犯持有改造手槍及子彈罪部分，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 3 年 6 月確定）對王○振進行槍擊，施○吉並向黃○文約定開槍報酬為新台幣（下同）500 萬元，黃○文接受指令後，即於 107 年 7 月 19 日，持改造手槍，前往臺北市中山區濱江街 199 巷 6 號附近某洗車場旁埋伏，利用王○振前往該處洗車場取車時，持槍朝王○振射擊 6 發子彈後隨

即逃逸離去，致王○振右小腿遭子彈射擊貫穿而受有右側小腿兩處撕裂傷之傷害（傷害部分未據告訴；殺人未遂部分，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黃○文於開槍犯案後，旋於 107 年 8 月 17 日自行前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投案。嗣後黃○文並取得寶○會組織透過施○吉所交付之開槍報酬 400 萬元，施○吉並由原約定報酬 500 萬元中取走其中 100 萬元，黃○文在入監執行前在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 1 段 83 巷 51 號，將其所取得開槍報酬中 60 萬元交付其母親使用。嗣黃○文於 108 年 9 月 9 日入監執行後，在監期間均由寶○會組織成員前往探視，黃○文並在入監期間按時取得寶○會組織所交付 3 萬元不等金額之安家費，以安頓黃○文為執行寶○會組織命令而入監所付出之代價。嗣經本署檢察官於偵辦謝○奇擄人勒贖案件，在謝○奇遭關押址設新北市深坑區埔新街 58 巷 28 號洗車場地下一樓發現黃○文所有金融卡，並循線調閱黃○文入監期間之接見對話錄音，而查悉上情。

二、寶○會組織前因與徐○泉發生糾紛，由施○吉於 108 年 6 月中旬某日，指揮劉○浩承租臺北市大安區延吉街

110 號 5 樓 506 室供陶○誠開槍後藏身之用，施○吉則指揮陶○誠（陶○誠所涉槍砲、恐嚇危害安全及毀損等罪，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8 年審訴字第 737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8 月、7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4 年確定）持槍對徐○泉住處開槍作為恐嚇之手段，並約定開槍後之報酬前期為支付 70 萬元現金，並按月給付 3 萬元之金額（即安家費）與陶○誠之家屬，施○吉於 108 年 6 月 13 日籌畫完畢後即以口頭告知陶○誠開槍恐嚇之住址，並明確告知陶○誠目標及手段，陶○誠隨即以 Google Map 搜尋並記憶該地址，並於 108 年 6 月 14 日，持槍前往臺北市內湖區星○街徐○泉住處前對大門連開 3 槍。陶○誠於開槍犯案後，將槍枝丟入新北市淡水區漁人碼頭旁河中，沿路不斷變裝躲避查緝，最後暫居臺北市大安區延吉街 110 號 5 樓 506 室，施○吉當日並至上址陶○誠藏身處所交付 30 萬元現金與陶○誠供其逃亡及躲藏之花費，劉○浩則攜帶物資供陶○誠躲藏，嗣為警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循線在上址查獲，並扣得上開 30 萬元現金。陶○誠並在司法機關調查審理過程中虛構與萬○丞有糾紛之事實而意圖隱瞞其受施○吉指

示而執行寶○會組織命令之事。嗣陶○誠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因另案通緝遭警方逮捕，並於 108 年 6 月 22 日入監執行後，由寶○會組織成員劉○強指派律師於 108 年 6 月下旬交付 43 萬元現金與陶○誠家屬（其中 40 萬元為剩餘前金、另 3 萬元為入監後之安家費），復指派劉○浩及黃○鉸在陶○誠入監期間，按月交付數萬元不等之現金與陶○誠家屬，作為陶○誠為執行寶○會組織命令開槍之代價。

三、施○吉、劉○浩、許○銓等人因知悉謝○奇為銀行法通緝要犯且身懷鉅款，若對謝○奇進行擄人勒贖，謝○奇亦不敢張揚報警，竟由施○吉、劉○浩、許○銓夥同被告柯○達、陳○宇、秦○軒、黃○一共同基於意圖營利而擄人勒贖之犯意聯絡，於 108 年 7 月 17 日凌晨，由施○吉指揮許○銓、劉○浩、柯○達及陳○宇等四人，各持電擊棒、眼罩、手銬腳鐐及辣椒水等預謀犯案之工具，前往謝○奇位於臺北市內湖區租屋處，強押謝○奇至新北市深坑區某洗車廠地下室關押，由陳○宇、柯○達、秦○軒及黃○一等人負責輪流看守，期間因避免警察查緝，將謝○奇轉往新北市汐止區富信飯店關押至 108 年

8月30日止，期間施○吉等人均要求謝○奇儘速措籌贖金，謝○奇在無力抗拒之情況下，乃依施○吉及劉○浩等人指示，先行簽立面額各為500萬元之本票共10紙，票面金額合計5000萬元，交付與劉○浩等人，前後由謝○奇友人籌措合計現金980萬元及合計金額300萬元之支票3張交付施○吉等人，施○吉等人取得上開款項後，始釋放謝○奇。

四、施○吉、梁○勝、林○伯明知被害人陳○源並未積欠債務，竟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聯絡，將於109年8月14日，共同前往「臺北晶華酒店」圍堵陳○源，林○伯對陳○源恫嚇稱：「我是寶○會會長，施○吉為寶○會之明日之星，韓國匯款事情要如何處理」等語，由林○伯與施○吉分別向陳○源恫稱：「小光已經跑了，無論如何你要負責，請誰來談都可以，反正你不能離開了」、「你上網搜尋寶○會」等語，陳○源隨即查知寶○會前已涉及多宗槍擊案，與該組織作對恐遭不測，且其當時已遭一眾寶○會幫派份子圍堵，其隨身包包亦遭扣押，因而心生畏懼，不敢擅離現場，後林○伯對陳○源恫稱：「這裡都是我們的人，看是要處理錢還是不要處理錢」等語後，



並由施○吉命劉○強與其他小弟繼續向陳○源索討金錢及看守陳○源，劉○強並以手機對陳○源拍照，期間陳○源與鄭○元前往廁所時，亦由劉○強及小弟看守前往，施○吉另對陳○源稱：「我知道你沒有錢，你開個數字給我」，隨後梁○勝到場後，即對陳○源恫稱：「我是寶○會副會長，要把你包起來」，陳○源請在旁之鄭○元協調，鄭○元與梁○勝協調後，梁○勝對陳○源稱：「今天是鄭○元要擔保你的性命，否則你今天離不開現場」，並要求陳○源與施○吉互留通訊方式，隨後由鄭○元開車載陳○源離開現場，其車後有寶○會成員一路跟隨，鄭○元見狀則駛入第一殯儀館羅霈穎之靈堂，寶○會之成員見該處有警察在場始放棄跟車。嗣施○吉事後因察覺陳○源已經報警處理，始未繼續向陳○源索討金錢而未遂。林○伯、梁○勝、施○吉即以上開向陳○源表明其等係暴力犯罪組織寶○會主持人或成員身分之方式，向陳○源實施恐嚇取財之犯行。

五、陳○漢因經營健身事業並跨足其他商品買賣，因而遭致殺機，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另案偵辦）以高額買兇酬金委請寶○會組織對陳○漢進行槍擊殺人，雙

方謀議既定，寶○會組織乃循該組織之慣習，推由大組長施○吉負責籌劃對陳○漢進行槍擊殺人之計劃（包括選定槍手及規劃作案路線、投案方式等，並協助槍手選任辯護人、製造犯案動機及擬定答辯策略等），嗣該組織選定劉○浩擔任本件槍擊案之執行槍手後，施○吉即與劉○浩共同基於殺人之犯意聯絡，由施○吉指示劉○浩先至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 2 段 214 之 2 號之「成吉思汗健身房林口旗艦店」（下稱健身房）勘察現場，復由劉○浩於 109 年 7 月 2 日在手機內鍵入律師（詳卷）之聯絡電話後，於同日依計劃前往「成吉思汗健身房林口旗艦店」支付入會費加入會員，其後陸續觀察陳○漢出入該健身房之作息，確認陳○漢平日進出健身房之時間，並以藉故騷擾陳○漢之方式製造其後續可向檢警謊稱犯案之動機，同時確認健身房附近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文化派出所位置，決定將來執行槍擊後，得以最快速之方式攜槍投案，以達自首減刑之目的。劉○浩復於 109 年 8 月上旬某日，告知其不知情之友人柯○興：「我會消失一陣子，請幫我照顧家人，尤其是弟弟，將來會有人來找你，並請幫忙償還外面的債務」等語，請

柯○興不要追問是什麼事情；再於不詳時、地取得制式手槍及子彈後，旋於 109 年 8 月 27 日 23 時許，在臺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84 號 OK 便利商店搭乘不知情之黃○烽駕駛車牌號碼 646-C2 號營業計程車，於當日 23 時 30 分許，戴白色口罩抵達健身房旁之小北百貨(新北林口店)伺機而動，等待至翌日(28 日)凌晨 2 時 21 分許，見陳○漢與助理一同步出健身房，待陳○漢坐上(入)車牌號碼 RCM-2855 號車輛而無退路之際，突然加速小跑步至該車右側滑門邊，以右手將上開手槍自其斜背包中取出，旋即近距離以立姿雙手握持該槍之方式，一邊擊發一邊後退，朝陳○漢頭部及身體重要臟器部位連續擊發 3 槍，因陳○漢見狀後舉起右手蜷曲身體抵禦，該子彈始未擊中陳○漢頭部及身體，然已致陳○漢當場受有右側股骨開放性骨折、右上臂開放性傷口、右大腿開放性傷口、右小腿開放性傷口(子彈穿透手臂後，再擊中右大腿)、左踝開放性傷口等危及生命之重大傷害，嗣陳○漢經緊急送醫救治，始倖免未亡。案發後劉○浩即搭乘黃○烽駕駛之計程車依照計畫前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文化派出所向警員自首。施○吉、許○銓並於劉○浩執

行本件槍擊案後，共同至本署查探劉○浩之偵訊結果。另於翌日（29日）下午，寶和會 WECHAT 手機通訊軟體「av 群組」中，由梁智勝以帳號暱稱「LIANG~梁」於 16 時 47 分發話：「所有人 5：45 到公司。（包含底下的會員）」後，再由施○吉以帳號暱稱「JUN」於 16 時 53 分下達「所有的頭和年輕人都要到」之指令，於當天 17 時許在寶○和會堂口（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67 號 3 樓）集合，稍後林○伯、梁○勝、施○吉、秦○軒、劉○強等人即前往寶○會上址堂口地點集合，由幹部之人命旗下小弟均不得議論館長槍擊案件。復由施○吉於劉○浩執行槍擊案後，負責處理寶○會組織應支付劉○浩之槍擊報酬及安家費事宜，由施○吉交付現金 25 萬元與許○銓，再由許○銓於同年 9 月 1 日 20 時許，在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 1 段 737 巷將上開 25 萬元交付與柯○興，復由柯○興依劉○浩犯案前之指示，將其所拿取之現金，分別交付予劉○浩指定之債權人收受。

**參、本案偵辦過程中，本署檢察官以團體辦案之方式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林口分局，歷經約 4 個月不眠不休之蒐證，檢警**

合作、除暴安良，併此致謝。